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8 Nov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委员会

第 5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

目 录

议程项目 109：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议程项目 104：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
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9：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57/L.53, A/C.3/57/L.56, A/C.3/57/L.57, A/C.3/57/L.58, A/C.3/57/L.59, A/C.3/57/L.60, A/C.3/57/L.61, A/C.3/57/L.67, A/C.3/57/L.68 和 A/C.3/57/L.69）

1. 主席宣布，决议草案 A/C.3/57/L.68 和 A/C.3/57/L.69 列入日程是错误的，因为预订在 11 月 18 日星期一审议这两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C.3/57/L.53：人权与赤贫

2. **Chuguihuara 先生**（秘鲁）代表提案国提出决议草案 A/C.3/57/L.53。提案国包括阿塞拜疆、比利时、丹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法国、爱尔兰、意大利、马来西亚、莫桑比克、挪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和泰国。他回顾说，人权与赤贫问题每两年要通过一项决议，过去都是一致通过。消除贫困，特别是赤贫是二十一世纪的主要挑战之一。提供体面的职业和充足的粮食、健康、教育和免遭灾害不仅是发展的目标，而且也是基本权利。在《世界人权宣言》、《发展权宣言》和 1993 年《维也纳宣言》中，赤贫和社会排斥也受到谴责，因为这损害人类尊严。但是，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状况仍然十分令人担忧，约有 9000 万儿童未能接受初等教育，79000 万人的粮食没有保障，近 12 亿人每天的生活费不足一美元。在全球化时代，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不可避免地通过战胜贫困来达到，贫困削弱着发展和民主的基础。因此，应该尽早采取措施，以便通过负责任的经济政策来满足各国人民紧迫的经济和社会需要，因为战胜贫困，也就是促进人权、民主和法治。

3. 主席宣布，巴巴多斯、柬埔寨、喀麦隆、刚果、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加纳、希腊、海地、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尼泊尔、刚果民主共和国、斯威士兰、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也成为这一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3/57/L.56：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4. 主席宣布，由于文本未准备好，对该决议草案的审议推迟到下午进行。

决议草案 A/C.3/57/L.57：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5. **Moret 先生**（法国）代表提案国提出这一决议草案，提案国包括安道尔、巴西、海地、列支敦士登和乌克兰。强迫失踪问题涉及世界各个地区，国际社会已经意识到了这一问题的广度。这位发言者对那些对引起其注意的强迫失踪的方案进行调查的国家，对那些已经建立了适当的机制或准备这样做的国家和对那些与人权委员会专家小组合作的国家表示敬意。在这方面，他指出，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小组应该向各国政府通报信息并提供具体的资料。

6. 多年以来，第三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一直关注有组织的镇压问题。提出的这份决议是对 2002 年 7 月人权委员会和经社理事会一致通过的所有决议的确认。这一决议的目的是为负责制订新的国际标准文书的政府间工作小组会议作准备，这一小组应该本着公开、透明和客观的精神进行工作。这位法国代表对独立专家开展的工作表示敬意并希望这一决议草案将被一致通过。

7. 法国代表团提出了对该案文的某些修改：法国代表团建议，在序言部分第四段“绑架”之后，加进“如果构成或相当于强迫失踪”；在序言部分第七段，以“确认”代替“对……感到高兴；”在执行部分第 5 段“调查”之后插入“、已经”。

8. 主席宣布，南非、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斯威士兰也成为这一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3/57/L.58：增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

9. **Amoros Nunez** 先生（古巴）代表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 A/C.3/57/L.58，提案国包括海地。他指出，这一文本受到人权委员会关于增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第 2002/71 号决议的启发。他强调指出，各国人民有权享有和平，所有国家应该使人尊重这一权利，以便建立一种可以确保完全行使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国际社会秩序。这位古巴代表特别呼吁注意执行部分第 3、第 5 和第 6 段，对于人民的和平权至关重要。

10. 主席宣布，喀麦隆、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印度尼西亚、莱索托和尼日利亚也成为这一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3/57/L.59：

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期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解决人道主义性质国际问题方面实现国际合作

11. **Amoros Nunez** 先生（古巴）代表提案国提出决议草案 A/C.3/57/L.59，同时强调指出序言部分第五和第六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4 段。

12. 主席宣布，阿尔及利亚、俄罗斯联邦、加纳、莱索托、纳米比亚、斯威士兰和津巴布韦也成为这一草案的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3/57/L.60：保护移徙者

13. **Simancas Gutierrez** 先生（墨西哥）代表提案国提出决议草案 A/C.3/57/L.60。提案国包括阿根廷、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约旦、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拉圭和塞内加尔。他强调指出序言部分第四和第十一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6、8、11、13 和 14 段，并请各国代表团向他提供意见和建议，以便该决议草案能够不经表决通过。

14. 主席宣布，埃及、海地、印度尼西亚、秘鲁、苏丹、突尼斯和土耳其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3/57/L.61：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15. **de Alba 先生**（墨西哥）代表提案国提出决议草案 A/C.3/57/L.61。提案国包括阿根廷和危地马拉。他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多次严厉谴责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形式和表现如何，但是国际社会也承认必须维护人权，其中也包括在打击恐怖主义的范围内保护人权，并重申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该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墨西哥代表希望，这一决议经过深入的谈判之后能够被一致通过。在这方面，他指出，秘书处对文本进行了修改，这些修改不是一般的编辑改错，而是真正修改了意义，比如在序言部分第五段，把原来的“重申”改成了“注意到”。为慎重起见，他建议，秘书处今后在印刷之前向提案国转交决议草案的编辑本。

16. 主席宣布，尼加拉瓜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也成为这一文本的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3/57/L.67：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17. **Saiga 女士**（日本）代表提案国提出这一决议草案，提案国包括列支敦士登和挪威。她对柬埔寨在保护人权范围内取得的进步表示高兴。这些进步是在国际社会的鼓励下由于政府的参与取得的。这位发言者强调指出，协商和技术合作已经取得成果，并且她对决议草案第二章第 2 和第 8 段以及第四节第 3 段谈到的进展表示高兴，但是她对该国尚存的不作为、司法机关缺乏独立性和侵犯人权依然存在感到遗憾。诚然，柬埔寨摆脱了长期的冲突，并且柬埔寨政府尽了一切努力，以使人权得到更好的尊重并促进政治稳定和经济发展。但是，柬埔寨缺乏必需的资源，不论是财政的，还是人力的。国际社会可以向它提供宝贵的援助。最后，这位日本代表表示希望这一决议草案能不经表决通过。

议程项目 104：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
(A/56/3,A/57/12 和 A/57/12/Add.1,A/57/203,A/57/324 和 A/57/583)

18. **Dhakal 先生**（尼泊尔）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的有关国际保护的世界磋商表示高兴并重申执行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于 2001 年批准的《保护纲领》的重要性。尼泊尔已准备好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落实这一纲领。尼泊尔同意报告（A/57/12）中所列的勉励意见，但是尼泊尔发现，2001 年期间回国难民的真实数字仍大大低于应有的数字。此外，尽管国际社会今天更加关注造成移民和申请避难者趋势的新原因，但是这一趋势一直未得到抑制。诚然，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寻求有关迫害、武力驱逐、武装冲突后果、自然灾害、种族清洗和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正确答案方面表现出创新精神。

19. 尼泊尔代表团的意见是：四重概念（重返祖国、重新融入、重受尊重和重建）乃是解决难民要应对的

问题的关键；另外，它可以与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建立伙伴关系。

20. 通过局部融入的发展方式还需深入思考。虽然难民可以成为发展的因素，但是也应该考虑到这样一种方式造成的所有政治、社会和经济后果。诚然，如果接待国正面临劳动力匮乏，而且它的经济和政治能力允许它这样做，局部融入可以带来好处。但是，在大多数穷国，局部融入尤其构成一种加剧因素。因此，尼泊尔坚决请求高级专员认真审查这一问题，以避免出现可能成为灾难性的后果。

21. 这位发言者对用于世界上人道主义援助的资源减少表示不安，同时强调指出，最为重要的是国际社会要继续向接待难民的国家提供援助。

22. 正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2001 年报告 (A/57/12) 第 12 段所说的那样，有 11 万多不丹人生活在尼泊尔东部的难民营中，已经有 10 年多了。尼泊尔和不丹享有共同的价值观和文化，多少世纪以来一直是朋友。今天，它们应该应对同样的危险和挑战。尼泊尔寻求通过双边谈判找到解决这一问题的持久办法，但是尚未取得任何进展，原因是不丹拒绝向前走。自共同核实以评估重返祖国难民的资格已经过去快一年了。后来，尼泊尔多次要求不丹同意出席第十二次部长级会议，以便解决这一问题。尼泊尔纯粹是出于人道主义的原因才向这些难民提供避难的，他向高级专员、曾援助尼泊尔赞助这些难民需要的各友好国家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深深的谢意。他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高级专员，为已经开始的双边谈判取得成功创造合适的条件，以使这些难民迅速返回他们的家中。

23. **Fernandez 女士** (古巴) 感到高兴的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坚持其使命的严格的人道主义性质，避免任何政治化。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表现出来的尊重国际法原则和各国主权的精神应该继续成为其行动的特性。

24. 不管怎么说，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掌握的用于援助和保护难民的资源越来越少；这一组织面临的财政危机是众所周知的，而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数却在不断增加。

25. 此外，这些资源的大部分用于应对大规模难民潮，而其他情况也并非不严重，但由于公开程度不一样，而不能享受足够的资源。

26. 在适用于国际保护制度的 2000 万人中，有 1400 多万人分布在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在这 1400 万人中，57% 是未成年人，45% 至 55% 是儿童或妇女，他们是特别弱势的群体。

27. 只要是发达世界为了打击恐怖主义而关闭边界，强化其移民政策并通过一些带有歧视性的法律，对发展中国家的压力就会越来越大，而发展中国家接待着大多数的难民，并且这些国家的生活条件还会变得更加危急。实行分摊责任的原则乃是当务之急。

28. 古巴呼吁那些拥有重大经济资源的国家和组织进一步资助对世界上所有难民和所有流离失所者的国际

保护，而不分好恶。

29. 还应该立即关注造成大规模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潮流的结构性原因。在谋求解决欠发达、社会不公和贫困的同时，国际社会一定要降低战争、种族、宗教和政治暴力的风险，因此也就是减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流动。应该提及的是，有 390 万巴勒斯坦难民失去了家园。古巴向他们表示无条件的声援，并强烈谴责那些把他们从自己的土地上驱逐的人和那些支持反巴勒斯坦暴力行为的人。

30. 古巴是一个小国，物质能力严重有限，这是经济封锁造成的，联合国大会刚刚以压倒多数谴责了这一经济封锁。但是，古巴具有长期的接待难民的传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许多国家的公民，为了逃避自己国家的独裁统治，在古巴受到了医疗救助和免费教育，享受与古巴公民同样的条件，因此他们已融入了古巴社会。这一经历使古巴可以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缔结具有建设性的关系，这一关系近年来得到了加强。即使这不可能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预算作出重大贡献，古巴也准备调动其最大的财富，即声援和人力潜力，为所有的难民提供服务。

31. **Tahir Baduri** 先生（厄立特里亚）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把厄立特里亚难民问题列入重点表示高兴并感谢所有将其资源交付给世界各地数百万难民的伙伴和接待国家。自从 1993 年厄立特里亚正式独立以来，政府努力寻求一种持久解决难民问题的办法，制订一种广泛的分支机构的计划，但遗憾的是，它没有被看成是属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辖范围。后来，厄立特里亚政府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建立了密切的合作。难民问题不再仅从自觉自愿重返祖国的角度来讨论，而且也从重新融入的角度来讨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目前正努力确保自觉自愿重返祖国和自愿再安置计划的可行性，同时与一些联合国机关和其他国家组织协调一致。成千上万名自愿重返厄立特里亚的难民享受到了在重新融入计划开始阶段制订的首创优惠条件，这有助于在难民人口中营造信任气氛。此外，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已寻求通过采纳四重方式填补紧急救援和发展活动之间的鸿沟。

32. 厄立特里亚代表指出，一直处于冲突后局面的厄立特里亚政府，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制订了一项难民、流离失所者、被驱逐人员和复员士兵的再适应计划，这一计划已列入长期发展战略的框架。但是，头等重要的是向发展注入切实落实这一计划所必需的人力资源。

33. 自从 2001 年 5 月厄立特里亚政府、苏丹政府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签订三方协议以来，三方委员会已开会七次，达成了 51000 多名难民自觉自愿重返祖国，并且还有 19000 名难民已经登记，期待着返回自己的家园。不幸的是，在苏丹和厄立特里亚难民的状况一年前变得更加糟糕了。这位发言者因此呼吁各人道主义组织更加关注这些难民的状况，并使他们的权利得到尊重。必不可少的是，所有各方，尤其是接待国加入三方协议，为难民制订的政策和措施要考虑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67 年这一公约的议定书和 1969 年的非统组织公约的规定。最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宣布，对厄立特里亚难民引用终止条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认为，1991 年 6 月独立战争结束和 2000 年 6 月厄立特里

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边境冲突结束实际上已经消除了厄立特里亚难民问题的深刻原因。这位发言者指出，厄立特里亚代表团为落实这一声明将提供全面的合作。

34. 他还希望提醒人们注意厄立特里亚目前遭受的旱灾和旱灾给国内流离失所者带来的苦难。厄立特里亚代表团希望国际社会在救助方面表现出慷慨大方。

35. 最后，他回顾说，正是由于厄立特里亚政府、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在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之间的边境冲突达到最高峰之时，大部分的流离失所者均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安置。但是，尽管划界委员会作出了有关边界的决定，但是据认为还有 57000 人生活在应急难民营中。再者，由于对边境沿线存在尚未引爆的地雷和装置，厄立特里亚政府正在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帮助下努力根治这一威胁。

36. **Aguzzi Duran** 先生（委内瑞拉）说，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使命对于委内瑞拉具有特别的重要性。委内瑞拉仍将坚决捍卫和促进人权并确实保护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37. 在通过了难民组织法之后，委内瑞拉为此制订了落实文本。不久还要成立一个全国委员会，负责按照国际标准对难民的条件作出裁定。

38. 委内瑞拉曾多次宣布，为难民问题寻求持久的解决办法。委内瑞拉还捍卫自觉自愿返回祖国的权利和不驱赶原则。此外，委内瑞拉认为，各国均应预防人口流动并创造安全的条件，以使各国的公民自觉自愿地返回祖国。

39. 在其 2001 年的报告中，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指出，流离失所者的人数略有下降。在这方面，令人欢欣鼓舞的是看到阿富汗冲突的解决使大量阿富汗难民重返祖国，这一行为得到了委内瑞拉的财政捐助。流离失所者重返祖国或重返家园需要大量资源。因此，重要的是拥有这一能力的国家增加它们的资助，帮助那些受冲击最大的国家。

40. 委内瑞拉支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出的努力，以持久解决难民问题并根除使难民成为受害者的排外现象。委内瑞拉不安地看到，难民中的青少年遭受淫威，他们无法接受教育。最后，他对在实地工作的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表示担忧，对于他们的参与和忘我精神应该致以敬意。

41. **Kweon Ki-hwan** 先生（大韩民国）对难民人数的减少表示欢欣鼓舞，这证明国际社会为找到持久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而作出努力的必要性，并且强调指出，应该保持和巩固这一趋势。

42. 大韩民国对关于难民国际保护问题的全球磋商取得的成果和一致重申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公约的重要性表示高兴。新的《保护纲领》将有助于指导制订用于加强难民保护的政策和合作计划。大韩民国对特别关注难民中的妇女和儿童感到满意。

43. 大韩民国还对“公约增补”进程表示欢迎，这一进程可以制订多边协议，对 1951 年的公约作出补充，这样就可以更好地应对保护难民问题提出的新挑战。这一进程的成功取决于合作精神和责任分担。

44. 大韩民国希望，这一进程要扩大到那些需要国际保护、但尚未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中获得好处的人。由于贫困和饥饿，有许多人离开自己的国家，过着与难民相同的生活，这是一种极易受到伤害的生存。“公约增补”进程应该关注这些易受伤害人口的问题。

45. 难民问题日益增加的复杂性要求加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这一多边机构。大韩民国希望，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04 年的进程能够巩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财政基础和管理结构，以使它更好地履行自己的使命。

46. **Anshor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感谢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助手和所有与印度尼西亚政府一道为东帝汶难民重返祖国和那些选择不返回东帝汶的难民重新安置而一道工作过的人员。如果说人道主义救援已接近尾声，难民问题已大体解决，这多亏了援助的迅速性。这一援助使得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避免了由于遗留的难民其他情况造成的破坏政治和社会稳定的种种问题。

47. 由于救济和发展之间的过渡往往不顺利，印度尼西亚政府希望西帝汶省成为例外，因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社会的援助对于难民融入社会和帮助这一地区发展起来还是必要的。在这个问题上，印度尼西亚政府的意见是，人道主义援助应该建立在人道主义、中立和不偏不倚的原则之上，并且应该经涉及国家的同意，本着尊重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精神来提供。在协调这一援助中，发挥主要作用的应该是涉及到的国家，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则在有人求助时提供支持。

48. 没有外界的技术和财政援助，西帝汶的难民问题绝不会这样有效地得到解决。所取得的结果是东道国与国际机构，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的良好例子。正因为如此，印度尼西亚政府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面临的重大财政困难感到特别担忧，希望人们找到一种持久的解决办法，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有固定的进项，资金总额足以资助现有的各种计划并赋予它灵活性，以应付紧急情况之需。也不应该挪用其他目标的资源，如可持续发展的资源，用来资助人道主义援助。因此，印度尼西亚政府希望各会员国团结起来，共同响应将于下周在全世界发出的全球呼吁，为 2003 年资助人道主义活动，筹集所需的 30 亿美元。

49. **Villetaz 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指出，武装冲突是造成人口被迫流动的主要原因之一，不仅仅是跨国际边界的人口流动，而且也包括一个国家边界内部的人口流动。如果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人道主义组织发挥的支持作用是关键性的，那么应提醒注意，负头等责任的还是各国。人们广泛承认，更好地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就会减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数，因为法律的这一分支主要的目的就是平民免遭军事行动和滥用权力固有的危险，并向那些需要的人们提供必不可少的援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另一个职能就是提醒冲突的各方注意它们根据人道主义法应履行的义务。

50. 即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将其大部分的注意力和资源投向世界 50 多个国家的流离失所人员，也不能因此推断它放弃了帮助所有平民百姓的使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关注某些平民群体，更好地确定他们的需要决不意味着可以无视仍被困在危险地区居民的状况，比如说，那些资源本不充裕却由于需要救助那些陷入赤贫的人而还要减少的地区。

51. 因此，为了评估总的状况，更好地确定问题和以不偏不倚的方式进行援助，就需要一种全球方式。这一方式需要所有伙伴合作。这一合作要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等双边协调机制和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等行动机构双边接触来实现。无论如何，需要保持紧密的协调，这样才能就有效地分配任务，不论是现场还是总部的任务达成一致，解决所有的行动性问题。各个机关还要相互配合，制订政策和确定标准。就在最近，在关于国际保护的全球磋商范围内，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参与了《保护纲要》的提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希望在它即将举办的关于失踪人员的大会期间得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积极参与及其提出的建议。

52. **Prica 先生**（波斯尼亚和墨塞哥维那）感谢那些对波黑代表团表示感兴趣和支持并对波黑代表团有意提出的关于指导紧急情况下人道主义行动要训的决议草案提出意见和建议的会员国。经过深入的磋商，波黑代表团得出结论：一定数量的国家需要更多的时间研究这一决议草案和相互磋商。波黑代表团强调指出，这一决议草案依据的是政府提交的前次文本中包含的原则。要训的目的是加强包含在联合国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中的原则，由于通过了这一决议，设立了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公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出的这一决议草案决不是提议要重新辩论，唯一的目的就是加强现有的文本并考虑到从过去十年中汲取的教训。这一决议草案完全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把重点放在受到紧急情况冲击的各国的作用上，同时呼吁注意非国家因素的责任。最后应该强调指出，一种共同的方式并把重点放到个人的作用上，其中包括受害者本人的作用，对于应付紧急情况引起的各种问题可能是决定性的。这一决议草案坚持强调以下事实：受害者不是作为受害者对待，而是应该被视为积极参与制订政策过程和落实在国家国际两级采取的应付紧急情况的措施的一个方面。

53. 由于以上这些原因，波黑代表团建议，把对这一决议草案的审议推迟到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以便可以与各有关代表团开展磋商进程。此外，波黑代表团强调指出，欢迎提出各种建议和修改，以便完善和加强这一文本。

中午 12 时散会